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BRANDS GROUP CO., LTD.

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號(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蘭花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5
討論事項.....	6
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8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三】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3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肆、附錄.....	36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9

壹、開會程序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號

(台北國泰萬怡酒店 蘭花廳)

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至9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0頁）。

第三案：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獲利計新台幣300,239,368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6,858,00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新台幣0元。

第四案：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三年上半年度盈餘，因應公司營運發展需求，不分派上半年度盈餘。

三、本公司一一三年下半年度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08,306,168元配發現金股利，依本公司截至114年3月11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29,758,024股（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8,024股，扣除庫藏股250,000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7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四、本公司一一三年下半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114年4月16日，現金股利發放日114年5月9日。

第五案：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本公司於113年11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二、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2次（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 訂 買 回 期 間	113年11月14日至114年1月13日
預 訂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25元至250元 公司股價低於區間價格下限，將繼續買回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13年11月14日至114年1月13日
平 均 每 股 買 回 價 格	154.75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200,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30,950,798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5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83%

三、本公司「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11頁至第12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建澤會計師及林孟賢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8頁至第9頁）及附件四（第13頁至第31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32頁）。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一一三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29,758,03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975,80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依本公司截至114年3月11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29,758,024股（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8,024股，扣除庫藏股250,000股）計算，每仟股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後仍不足一股及未拼湊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實際營運需求及符合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3頁至第35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叁、附件

【附件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公司致力於透過創新與科學研發推動生物科技的發展。我們的使命是透過不斷探索與創新，創造出對人類社會有益的美容保養品和保健食品，並以此提升每一位消費者的生活品質。

作為一家以研發為核心的品牌公司，我們的多個品牌均以改善人類的健康與福祉為核心目標。無論是在日常的護膚保養，還是針對整體健康的補充營養，我們始終致力於提供最高品質、最具效能的產品，每一項產品的背後，都是我們對科學與自然的尊重，並且緊密結合最新的生物技術成果，讓消費者能夠享有來自科學的力量與自然的恩惠。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不僅尋求創新的突破，也將秉持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致力於生產符合環保標準的產品，回應市場對於健康與環保的雙重需求。透過這些努力，我們相信將能為股東、員工及全球消費者創造長期的價值，並為整體社會的健康福祉貢獻力量。

我們衷心感謝您的支持，並期待與您一同迎接未來的挑戰與機遇。茲將本公司113年度營運成果及114年度營業計劃等向全體股東報告如下：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約為新台幣35.84億元，年增21%，稅前淨利約為新台幣3.63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約為新台幣2.88億元，較112年減少1.12億元，減少28%，113年每股盈餘為10.16元。

三、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我們將著重於三大核心戰略，以進一步推動公司的增長並提升品牌價值：

(一)強化研發實力：

我們將加大在生物科技領域的研發投入，致力於不斷提升產品創新與技術突破，藉由擁有領先的研發能力，將進一步形塑強大的品牌護城河，增強市場競爭力，確保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始終處於領先地位。我們相信，持續創新的研發不僅能提升產品質量，還能開創新市場需求，為消費者帶來更高效能的解決方案。

(二)拓展國際市場：

我們將積極推動旗下品牌進軍國際市場，特別是在亞洲、及北美等潛力巨大區域，我們的策略包括針對不同市場的消費者需求進行本地化調整，並利用數位營銷與合作夥伴關係擴大市場影響力。我們期望在未來三年內，實現銷售收入的顯著增長，並使國際市場貢獻占比持續以雙位數成長。

(三)整合上下游：

公司以整合上下游並加強AI運用，以提升生產效率和品牌競爭力，我們透過整合上下游資源，優化供應鏈管理，確保產品品質和成本效益最大化。同時，我們將加強AI技術的運用，從研發、製造到銷售各環節，透過數據分析與智能化技術進行精準預測與決策，提升品牌的市場反應速度與顧客體驗。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在董事會下設置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針對營運所須遵循之國內及國外現行法令及規範，經營團隊亦將持續密切注意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政策與法令變動的公司治理議題，營運和生產之間與環境相關的環境議題，與社會和各級利害關係人之間如何共生互榮的社會議題進行引導和檢討。

我們將持續進行前瞻性技術與創新應用的研究，以繼續深化本公司在核心競爭力的領先地位，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二】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合併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惟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1 日

【附件三】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1項第1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五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3個月(含)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員工，依本辦法第五條提報董事會同意者，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受讓之對象於認股基準日至認購繳款截止日期間離職(含自願離職或解雇)、資遣或留職停薪者，喪失認購資格。

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前項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者，應洽簽證會計師就是否符合資格條件規定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但屬符合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員工得認股股數

本公司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所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標準，訂定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購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實際具體認購資格及認購數量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並依據以下審核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經理人或兼任本公司董事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若兼具本公司經理人或本公司董事身分者，亦須比照前述程序。

二、第一款所述以外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應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再提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各次轉讓作業之認股基準日及認購繳款期間等相關事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另行核定。

第六條：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1.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2.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佈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及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 3.得認購之員工名單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 4.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
- 5.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計算後之轉讓價格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或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者，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說明「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規定事項，始得辦理。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申報買回股份時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第八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及費用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自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修訂時亦同。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3,584,017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美容保養品及生技保健食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且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95,699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14%，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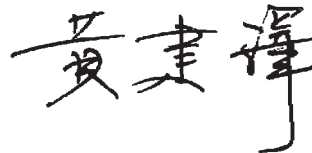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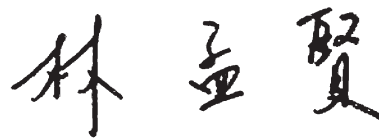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林孟賢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軒郁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權益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流動資產		金額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及十二	\$725,364	\$681,352	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0,118	13,08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十二	220,007	306,902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及十二	86	4,84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及十二	227,866	267,177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七及十二	906	9,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十二	-	4,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51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295,699	322,487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	69,997	51,86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58	92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566,352	1,662,756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十二	91,802	120,17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406,310	404,052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及七	30,452	35,999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35,060	37,6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	4,596	3,78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及十二	7,413	7,4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5,633	609,088	27
1xxx	資產總計		\$2,141,985	\$2,271,84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金 額	%	一一二 年十二 月三十 一日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154,970	7	\$7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9,648	1	8,768	-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117	-	26,047	1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128,781	6	186,00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58	-	27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168,226	8	167,64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30,595	1	27,12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22,070	1	81,52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及七	15,135	1	17,874	2
2320	租入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及十二	8,778	-	5,1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40	1	24,80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5,118	26	615,248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及十二	268,911	13	277,725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5,501	-	5,5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及七	16,115	1	18,7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0,527	14	302,007	13
2xxx	負債總計		855,645	40	917,255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299,619	14	279,022	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23	-	-	-
3140	預收股本		563,376	27	531,072	23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及六				
3300	保留盈餘	六	131,788	6	91,439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48	-	3,74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3,838	14	407,089	1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98)	-	(1,399)	-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072)	(1)	11,30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122)	(1)	(10,152)	-
3500	庫藏股票		1,256,200	59	1,312,124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合計		30,140	1	42,465	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86,340	60	1,354,589	6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41,985	100	\$2,271,844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林佳雯

佳林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十二月份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633,090	102	\$3,003,61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24,289)	(1)	(13,694)	-
4190	減：銷貨折讓		(24,784)	(1)	(15,967)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3,584,017	100	2,973,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1,365,452)	(38)	(1,017,190)	(3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218,565	62	1,956,766	66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669,761)	(47)	(1,300,795)	(43)
6200	管理費用		(142,693)	(4)	(109,52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690)	(1)	(45,817)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	60	-	(80)	-
	營業費用合計		(1,859,084)	(52)	(1,456,215)	(49)
6900	營業利益		359,481	10	500,551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99	-	5,425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875	-	1,45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六及七	6,170	-	2,734	-
7050	財務成本		(11,629)	-	(5,55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15	-	4,059	-
7900	稅前淨利		362,596	10	504,610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74,682)	(2)	(104,348)	(4)
8200	本期淨利		287,914	8	400,262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77)	(1)	14,10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	-	(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	1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076)	(1)	13,6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9,838	7	\$413,916	1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00,239		\$403,490	
8620	非控制權益		(12,325)		(3,228)	
	本期淨利		\$287,914		\$400,26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72,163		\$417,144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25)		(3,228)	
			\$259,838		\$413,916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16		\$13.88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14		\$13.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3100	預收股本 314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420	庫藏股票 3500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31XX			
A1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238,921	\$-	\$506,047	\$73,248	\$1,715	\$193,457	\$(952)	\$(2,796)	\$(20,304)	\$989,336	\$-	\$989,336	3XXX
B1	民國一〇一一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	18,191	-	(18,191)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2,033	(2,033)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	-	-	-	-	(133,318)	-	-	-	(133,318)	-	-	(133,318)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36,316	-	-	-	-	(36,316)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二年度淨利	六	-	-	-	-	-	403,490	-	-	-	403,490	(3,228)	-	400,262
D3	民國一〇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	(447)	14,101	-	13,654	-	-	13,654
D5	民國一〇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490	(447)	14,101	-	417,144	(3,228)	-	413,91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3,785	-	25,025	-	-	-	-	-	10,152	38,962	-	-	38,962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45,693	-	45,693
Z1	民國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9,022	\$-	\$531,072	\$91,439	\$3,748	\$407,089	\$(1,399)	\$11,305	\$(10,152)	\$1,312,124	\$42,465	\$1,354,589	
A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9,022	\$-	\$531,072	\$91,439	\$3,748	\$407,089	\$(1,399)	\$11,305	\$(10,152)	\$1,312,124	\$42,465	\$1,354,589	
B1	民國一〇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	-	-	-	40,349	-	(40,349)	-	-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	-	(347,795)	-	-	-	(347,795)	-	-	(347,795)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15,346	-	-	-	-	(15,346)	-	-	-	-	-	-	-
D1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淨利	六	-	-	-	-	-	300,239	-	-	-	300,239	(12,325)	-	287,914
D3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	301	(28,377)	-	(28,076)	-	-	(28,076)
D5	民國一〇一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239	301	(28,377)	-	272,163	(12,325)	-	259,838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23,046)	(23,046)	-	-	(23,0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5,251	123	32,304	-	-	-	-	-	5,076	42,754	-	-	42,754
Z1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9,619	\$123	\$563,376	\$131,788	\$3,748	\$303,838	\$(1,098)	\$(17,072)	\$(28,122)	\$1,256,200	\$30,140	\$1,286,34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憲都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璇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62,596	\$504,61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9,372	23,478
A20200	攤銷費用	4,604	2,3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60)	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2	(2,710)
A20900	利息費用	11,629	5,555
A21200	利息收入	(5,699)	(5,425)
A21300	股利收入	(1,334)	(94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50	6,950
A29900	其他項目	(7)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757	(2,05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9,371	(109,8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481	(3,3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738	96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6,788	(160,7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8,135)	(12,9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335)	(50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880	3,67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5,930)	26,0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7,221)	37,44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19)	(1,20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47)	67,12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474	2,2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8	14,0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5,263	394,7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99	5,4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415)	(4,3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5,085)	(53,9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462	341,91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08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6,89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4,2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336)	(75,48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6)	(2,01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5	3,27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31)	(7,9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34	94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586	(164,83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4,000	1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03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27)	(6,97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139)	(20,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795)	(133,3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28	21,8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1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076	10,1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9,201)	(113,3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165	(45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012	63,3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1,352	618,03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5,364	\$681,3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會計師查核報告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之認列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1,896,670 千元，主要收入來源係美容保養品之銷售，由於銷售產品之管道及定價方式多元，且部分合約條款包含上架費之協議(付給客戶之對價)，又產品競爭激烈且銷售週期短，銷貨收入認列金額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銷貨循環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複核主要顧客之合約或訂單，檢視合約或訂單中所列之重大條款與條件，確認其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決定主理人或代理人之判斷依據；抽核支付予通路商之上架費，並檢視通路商之合約，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管理階層已適當評估費用之性質及交易處理方式；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核對其交易紀錄及有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之評價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138,655 千元，佔資產總額約為 10%，其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具效期特性，存貨易受市場變化及銷售狀況影響其淨變現價值，而可能產生存貨之跌價或呆滯損失，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取得存貨庫齡報表，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抽核存貨異動紀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動情況；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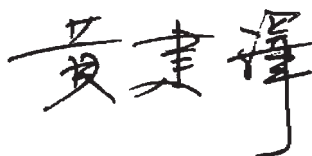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3731 號

黃建澤



會計師：

林孟賢



中華民國 一一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軒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	\$8,107	\$6,149
2150	應付票據	四及十二	53	-
2170	應付帳款	四及十二	49,907	61,30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及十二	13,249	17,157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及十二	75,606	82,57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五及六	12,168	34,64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5,684	6,25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73	7,22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247	215,30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	-	1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677	4,96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7	4,974
2xxx	負債總計		176,924	220,278
	權益			
3100	股本	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99,619	279,022
3140	預收股本		123	-
3200	資本公積	四、五及六	563,376	531,072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788	91,43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48	3,74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	303,838	407,089
3400	其他權益		(1,098)	(1,39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四及六	(17,072)	11,305
3500	庫藏股票		(28,122)	(10,152)
3xxx	權益總計		1,256,200	1,312,12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433,124	\$1,532,402
			100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軒邦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十二月份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929,710	102	\$1,956,80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0,148)	(1)	(5,492)	-
4190	減：銷貨折讓		(22,892)	(1)	(13,233)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四、五、六及七	1,896,670	100	1,938,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831,921)	(44)	(783,470)	(40)
5900	營業毛利		1,064,749	56	1,154,606	6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	-	(1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4,757	56	1,154,594	60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9,482)	(42)	(820,129)	(42)
6200	管理費用		(79,527)	(4)	(71,2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830)	(1)	(26,345)	(2)
	營業費用合計		(892,839)	(47)	(917,729)	(48)
6900	營業利益		171,918	9	236,865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及七	3,524	-	3,1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及七	1,799	-	8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及六	4,972	1	1,670	-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527)	-	(6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	154,316	8	207,975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4,084	9	212,970	11
7900	稅前淨利		336,002	18	449,83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35,763)	(2)	(46,345)	(2)
8200	本期淨利		300,239	16	403,490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四及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27)	(1)	13,445	1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750)	(1)	6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6	-	(5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	11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8,076)	(2)	13,65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2,163	14	\$417,144	22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16		\$13.88	
	每股盈餘(元)	四、五及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0.14		\$13.7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變動	33XX		
A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140	\$-	\$238,921	\$310	\$73,248	\$3320	\$1,715	\$193,457	\$3500	\$989,336
B1	民國一二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18,191	-	(18,191)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	-	-	-	-	2,033	(2,033)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	(133,318)	-	-	-	-	(133,31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36,316	-	-	-	-	(36,316)	-	-	-	-	-
D1	民國一二年淨利	六	-	-	-	-	-	403,490	-	-	-	-	403,490
D3	民國一二年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	(447)	14,101	-	-	13,654
D5	民國一二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03,490	(447)	14,101	-	-	417,14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3,785	-	25,025	-	-	-	-	-	-	10,152	38,962
Z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9,022	\$-	\$531,072	\$91,439	\$3,748	\$407,089	\$1,399	\$11,305	\$13,124	\$10,152	\$1,312,124
A1	民國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279,022	\$-	\$531,072	\$91,439	\$3,748	\$407,089	\$1,399	\$11,305	\$13,124	\$10,152	\$1,312,124
B1	民國一三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	-	-	-	40,349	-	(40,349)	-	-	-	-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	-	-	-	-	-	(347,795)	-	-	-	-	(347,795)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六	15,346	-	-	-	-	(15,346)	-	-	-	-	-
D1	民國一三年淨利	六	-	-	-	-	-	300,239	-	-	-	-	300,239
D3	民國一三年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	-	-	-	-	-	301	(28,377)	-	-	(28,076)
D5	民國一三年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0,239	301	(28,377)	-	-	272,163
L1	庫藏股票買回	六	-	-	-	-	-	-	-	-	-	(23,046)	(23,04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	5,251	123	32,304	-	-	-	-	-	-	5,076	42,754
Z1	民國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99,619	\$123	\$563,376	\$131,788	\$3,748	\$303,838	\$1,098	\$17,072	\$12,124	\$28,122	\$1,256,2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憲和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36,002	\$449,83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719	8,089
A20200	攤銷費用	1,793	2,0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72	(2,710)
A20900	利息費用	527	676
A21200	利息收入	(3,524)	(3,177)
A21300	股利收入	(1,334)	(73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1,450	6,9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54,316)	(207,975)
A2390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8)	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8,118	(48,52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9	(17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4,470	1,2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9)	(4,313)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2,559	(79,07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3,483)	(1,6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77)	(44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58	1,3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53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397)	6,5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3,908)	(1,2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705)	20,9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48	4,7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977	152,3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24	3,17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8,943)	(26,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558	129,00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5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5)	(4,662)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05)	-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91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	(37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	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47)	(1,79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0,253	80,2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1,557	(6,19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34)	(7,09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47,795)	(133,31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6,228	21,89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14)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076	10,12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439)	(108,40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3,676	14,4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473	414,06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149	\$428,47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會計主管：林佳雯



【附件五】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15,797	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現金股利每股 7 元
加：本期稅後淨利	300,239,3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0,023,937)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22,529)	
可供分配盈餘	259,408,699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29,758,030)	
113 年上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	0	
113 年下半年度股東現金股利	(208,306,1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344,501	

註：

1. 依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2. 分配順序係優先分配 113 年度之盈餘。

董事長：胡蕙郁



經理人：楊尚軒



財會主管：林佳雯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1. 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營運需要，新增所營事業。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伍億</u>元，分為<u>伍仟萬</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參億伍仟萬</u>元，分為<u>參仟伍佰萬</u>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配合營運需要，增訂額定資本總額。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分之一</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一</u>為員工酬勞，<u>並應自員工酬勞實際提撥之總金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u>得</u>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u>百分之三</u>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u>百分之二</u>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u>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u>；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u>百分之二</u>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配合實務運作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增訂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05月0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4月1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2月2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4日；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98年05月04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3月17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4月16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2月25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6月24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訂 前 條 文	說 明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9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07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27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1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16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14年06月10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9月26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6年06月2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6月07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1月13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108年06月27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6月1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6月16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13年06月07日。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2.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3.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4.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5.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7.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8.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9. F110020 眼鏡批發業
10. 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11.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5.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16.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9.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0.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21.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得經董事會同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對外背書與保證之業務。

第 五 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

條轉投資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參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若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其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或上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十五條：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議案，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公司於上市上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視業務需要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或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半會計年度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現金股利每股低於1元時，得全數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條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8 年 05 月 04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4 月 16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4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07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7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蕙郁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訂定本規則。本公司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以及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前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用紙，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

，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以書面方式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得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

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但對於法令規定之特別決議事項，其決議之作成，應依照法令規定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序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相關法令規定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所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計票人員得由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當選董事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之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當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訂定於106年06月29日；

第一次修訂於107年11月13日；

第二次修訂於109年06月24日；

第三次修訂於110年07月16日；

第四次修訂於111年06月17日；

第五次修訂於113年06月17日。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軒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替代監察人。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 三、截至114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年4月12日），本公司依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蕙郁	5,393,681
董事	祥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尚軒	5,393,681
董事	聖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俊盛	1,538,688
董事	彥文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承運	485,708
獨立董事	王惟怡	0
獨立董事	陳偉航	0
獨立董事	洪欣儒	0
獨立董事	陳淑珠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7,418,077股 持股比率24.72%		

註：截至113年4月12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8,024股。

